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意见及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相关政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